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仲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仲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民國113年6月13日前某時許」，應更正為「民國113年6月12日晚上某時許」。

2.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應補充更正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時50分前不久之某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

3.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部份」，應更正為「部分」。

(二)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夏仲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悛

01 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
02 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
03 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04 其犯罪動機、情節，暨其前有一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此
0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與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
06 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狀況
07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竹東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彭富榮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03 被 告 夏仲霖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夏仲霖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置於
08 玻璃球內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
09 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將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
10 力降低，易生公共危險，且明知其反應趨緩，已至不能安全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12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6月13日8時50分許，夏仲霖駕車
13 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與惠安街口時，因違停在道路上，
14 為警攔查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愷
15 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12320ng/mL、甲基安非他
16 命檢出濃度78840ng/mL、愷他命檢出濃度185ng/mL、去甲基
17 愷他命濃度510ng/mL）（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另
18 案偵辦中），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夏仲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3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員李志益製作
24 之偵查報告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
25 作業管制紀錄1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6 於113年6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行政院公
27 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
28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查獲及蒐證照
29 片10張。

30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3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1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2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3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
04 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
05 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6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愷
07 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
08 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
09 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均高於上開標準乙節，有台灣尖端
10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11 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3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林佳穎